

肇庆学院学生就业指导处

肇学就〔2022〕6号

关于补办我校 2022 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我校根据肇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《肇庆市 2022 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领工作指引》（肇人社发【2021】102 号）的文件要求，2022 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工作已于 2021 年 4 月完成，为帮助 2022 届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顺利就业，针对部分在 2021 年未能满足申领条件的毕业生，经与端州区人社局进行沟通可以补办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补贴对象

1、我校毕业年度（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）有就业愿望并积极求职创业的城乡困难家庭（“困难家庭”指持有城乡低保证、五保供养证、特困职工证、扶贫卡、零就业家庭、建档立卡贫困家庭）2022 届毕业生、残疾毕业生。

2、获得国家助学贷款 2022 届毕业生。（已按有关文件规定申请求职补贴的不能再次申领）。

3、2022 届毕业生已在专科毕业时或去年申领过补贴的不能重复申请。

二、补贴标准

2022 届求职创业补贴标准为每人 3000 元。

三、申请材料

1、《肇庆市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》见附件 1，A4 纸打印（“生源地”指高考前户口所在地）；

2、表明困难情形证明复印件（包括城乡低保证、五保供养证、特困职工证、扶贫卡、零就业家庭、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证明、残疾人证明或获得国家助学贷款

证明材料，选择其一提供。以上所有需要年审的证明材料必须有 2021 年近期年审及盖章）；

注：（1）零就业家庭证明必须当地民政部门开具（交原件）。

（2）困难家庭证件须有毕业生本人姓名，如没有需复印证件持有人户口簿主页及毕业生本人户口。

3、学校统一办理的中国建设银行银行卡复印件（A4 纸正面复印，并在空白处签名及写上卡号）；

4、请各二级学院统一开具本学院申请求职创业补贴 2022 届毕业生的学籍证明。

四、申办程序

符合申请条件的 2022 届毕业生向学校提交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，经学校初审符合补贴条件后在学校通知公告栏公示 5 个工作日，公示期满后经肇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复审、肇庆市财政局终审确认到账后按规定拨付到毕业生本人账户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、以上所提供的材料必须清晰（证件信息及公章），并按以上顺序装订好；

2、请各二级学院对申请材料进行严格审核，认真把关（需对照原件进行审核），并把审核通过的毕业生信息汇总到“肇庆市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人员花名册”，以学院为单位将申请材料（附汇总表盖章）于 4 月 29 日前整理好交到就业处，逾期不受理。同时汇总表电子版发到 9442097@qq.com 邮箱。

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涉及到毕业生切身利益，请各二级学院高度重视，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宣传工作，在工作中如有疑问，请及时向我处工作人员联系。

联系人：莫谨智 联系电话：2716242

附件：1. 肇庆市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

2. 肇庆市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人员花名册

